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措施的议案》

为增强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下称“17长城债”）的偿债保障，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签订《担保协议书》（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书”），约定深圳高新投为公司17长城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17长城债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公司拟与深圳高新投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深圳高新投设定质押反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核准范围内办理上述质押反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增加反担保措施的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2月6日